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尚義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廷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洪宗豐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洪宗豐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洪宗豐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55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洪宗豐在新臺幣1,5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洪宗豐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洪宗豐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洪宗豐向本院聲請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55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以同一事由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解除契約，由該院109年度補字第2741號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洪宗豐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補費裁定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洪宗豐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洪宗豐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